

陕西欧隆轩家具有限公司
欧隆轩家具组装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咸阳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欧隆轩家具组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欧隆轩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4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要求——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要求。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陕西欧隆轩家具有限公司

欧隆轩家具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函审专家组意见

2020年3月3日，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根据陕环环评函〔2020〕7号《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委托有关专家对咸阳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欧隆轩家具有限公司欧隆轩家具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函审，形成技术函审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简介

陕西欧隆轩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租用泾阳县蒙家桥十字往西100米路北（变电站前）门面房及后面1600平方米钢构厂房，建设欧隆轩家具组装生产线项目。根据2019年11月5日泾干街道办事处下发的《泾干街道“散乱污”企业整改通知书》，企业需依照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办理环评手续。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厂房1600m²，实际建设三条生产线，其它两条生产线不再建设。目前两条生产线设备已购买安装，第三条生产线还未建设，建成后，年产衣柜800套、床600套、书桌600套。企业目前正在依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表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钢结构，占地面积1600m ² 。主要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及免漆板家具组装生产线3条。	租赁
辅助工程	原料区	1层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占地面积300m ² 。	租赁
	成品区	1层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区两侧，总占地面积300m ² 。	租赁
	办公楼	3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一层为门面房，房东所有；二层及三层分别为宿舍、办公室及食堂。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水体。	依托
	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电网。	依托
	供暖及制冷	办公室及宿舍的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水体。	已建
	废气	木加工粉尘分别由各自配备的双桶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贴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环卫清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等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暂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内设置、风机加装消声器等。	-

二、环境质量现状与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 PM₁₀、PM_{2.5}、NO₂、O₃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 泾河新城属于不达标区域。

(2)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及南侧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陕西欧隆轩家具有限公司	0	0	/	/	二类功能区	/	/
	泾阳县城	98~832	-1939~1462	居住区	约 31.66 万人		相邻	相邻
	永顺庄	301~613	-491~460	居住区	约 169 人		南	2182
	王家村	-196~150	-2071~1568	居住区	约 139 人		南	1581
	望泾村	-314~143	-2766~2310	居住区	约 289 人		南	2308
	蒙家村	-493~106	-1458~137	居住区	约 422 人		西南	50
	望泾堡村	-938~218	-2153~1511	居住区	约 344 人		西南	1689
	北庄	-806~539	-1285~1118	居住区	约 95 人		西南	1301
	居联村	-1864~1230	-265~257	居住区	约 278 人		西	1264
	马村	-2718~2219	-167~193	居住区	约 179 人		西	2225
	何什字	-440~59	272~491	居住区	约 128 人		西北	301
	康家村	-1435~870	285~548	居住区	约 112 人		西北	957
	石塔庄村	-2745~2043	621~901	居住区	约 282 人		西北	2183
	高家村	-348~108	616~797	居住区	约 109 人		西北	660

	宋家	-913~-401	592~983	居住区	约 238 人		西北	782
	付家村	-1539~-1165	785~1009	居住区	约 172 人		西北	1412
	商家村	-940~-291	1482~1846	居住区	约 228 人		西北	1576
	何家桥	-1201~-948	1643~1901	居住区	约 207 人		西北	1916
	第家庄	-2338~-1767	1993~2288	居住区	约 192 人		西北	2839
	大王村	-1336~-673	2281~2450	居住区	约 252 人		西北	2481
	北强村	57~798	1217~1489	居住区	约 248 人		北	1250
	后赵	199~370	1835~2011	居住区	约 109 人		北	1861
	怡王村	67~737	2242~2471	居住区	约 212 人		北	2310
	宝峰寺	1326~1901	1737~2183	居住区	约 178 人		东北	2289
	兴庆村	1076~1395	796~1171	居住区	约 143 人		东北	1403
噪声	蒙家村	-493~106	-1458~137	居住区	约 422 人		西南	50
地表水	泾河	/	/	水质	/		南	3094

三、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水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6m³/d, 88.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污染排放量很小，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水体。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木加工粉尘、贴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木加工粉尘分别由各自配备的双桶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贴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要求，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标准。

(3)噪声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设备厂房内设置，厂房隔声等处理措施后，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t/a，统一收集，环卫清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柜，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评审结论

1、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介绍基本清楚，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原则可信。

但应补充、完善下列内容：

1、完善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结合备案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和设备构成，进一步明确评价涵盖的内容；完善评价标准；规范现状环境监测资料。

2、细化项目租用场地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的可行性；明确制冷采暖的区域及消声、隔声实施的位置。

3、核实项目大气 VOCs 产生源强核算，分析采取治理措施的适宜性，复核大气预测结果；校核危废产生种类和产生量，规范危废暂存的环保要求；结合项目高噪声源位置，校核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控制措施；规范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4、完善环保投入、环境监测计划、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保设施验收清单；结合项目特点，完善环境管理内容；规范附图。

根据专家其他意见修改、完善。

函审专家组：

郭彦军 石志 张海印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陕西欧隆轩家具有限公司欧隆轩家具组装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项目名称	欧隆轩家具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专家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韩奉平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3186132309				
报告表编制单位	咸阳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叙述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和筛选总体反映了工程的环境影响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建议补充、完善内容：								
1、结合备案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和设备构成，进一步核实已建及后期建设内容与备案文件的符合性；说明后续是否还需建设三条生产线，如不建设，应说明现有的两条生产线是如何达到五条生产线的产能的。。								
2、用 2019 版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分析项目建设与其的符合性，结合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政策、治污降霾政策及项目所在区域的规划情况，进一步完善分析判断内容。								
3、细化工程构成介绍，应说明项目劳动定员只有 6 人，为何要设两个食堂、明确制冷采暖的区域及消声、隔声实施的位置；依据核实后的产能，复核项目污染物源强。								
4、明确噪声监测时的工况，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图；复核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标准、运行及管理等要求。								
5、完善环保投入、环境监测计划、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保设施验收清单。								

评审考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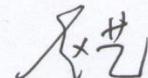
韩奉平

2020 年 3 月 12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陕西欧隆轩家具有限公司欧隆轩家具组装生产线项目		
专家姓名	赵艺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	13991881760
<p>陕西欧隆轩家具有限公司欧隆轩家具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较清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通过函审。</p> <p>建议报告表完善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完善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进一步明确评价涵盖的内容；完善评价标准；规范现状环境监测资料。2、核实项目大气 VOC 产生源强核算，按照 GB37822-2019 标准，分析采取治理措施的适宜性；校核危废产生种类和产生量，规范危废暂存的环保要求。3、根据核实后的大气污染源强，复核大气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控制措施；规范环境风险评价内容。4、核实环保投资；结合项目特点，完善环境管理内容；规范附图。			

专家签字:



2020年3月4日

欧隆轩家具组装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现状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基本清楚，工程污染因素分析较详细，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建议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 1、细化项目租用场地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的可行性。
- 2、项目厂界外紧邻泾阳县居民住户，应结合项目高噪声源位置，校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防治措施。
- 3、核实危废种类和数量，明确危废暂存及处置的环保要求。
- 4、校核项目环保投资，完善验收环保设施清单，规范四邻关系等图件。

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 许祁

2020.3.5

387

欧隆轩家具组装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依据 2020 年 3 月 12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专家意见逐条核实，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表主要修改内容一览表

主要问题	修改或说明	页码
1、完善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结合备案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和设备构成，进一步明确评价涵盖的内容；完善评价标准；规范现状环境监测资料。	已完善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P2-P5
	已结合备案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和设备构成，进一步明确评价涵盖的内容。	P1
	已完善评价标准。已规范现状环境监测资料。	P16-P17 P11-P13
2、细化项目租用场地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的可行性；明确制冷采暖的区域及消声、隔声实施的位置。	已细化项目租用场地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的可行性。	P5、P8
	已明确制冷采暖的区域及消声、隔声实施的位置。	P6
3、核实项目大气 VOCs 产生源强核算，分析采取治理措施的适宜性，复核大气预测结果；校核危废产生种类和产生量，规范危废暂存的环保要求；结合项目高噪声源位置，校核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控制措施；规范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已核实项目大气 VOCs 产生源强核算，分析采取治理措施的适宜性，复核大气预测结果。	P20-P21、 P3、P24-P26
	已校核危废产生种类和产生量，规范危废暂存的环保要求。	P22、P29
	已结合项目高噪声源位置，校核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控制措施。	P27-P28、 P35
	已规范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29
4、完善环保投入、环境监测计划、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保设施验收清单；结合项目特点，完善环境管理内容；规范附图。	已完善环保投入、环境监测计划、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保设施验收清单。	P30-P32
	已结合项目特点，完善环境管理内容。	P42-P44
	已规范附图。	见相关附图
与会其他专家、代表的意见		

3年3月
集
2020.3.2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欧隆轩家具组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陕西欧隆轩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润凤		联系人	郑润凤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镇吉元村 7 组				
联系电话	18740673770	传真	/	邮政编码	713799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镇吉元村 7 组				
立项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批准文号	2019-611206-21-03-00307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96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项目由来

家具是人类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的具有坐卧、凭倚、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器具。陕西欧隆轩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泾阳县蒙家桥十字往西 100 米路北(变电站前)门面房及后面 1600 平方米钢构厂房，建设欧隆轩家具组装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备案建设规模为自建车间 1600m²，建免漆板家具组装生产线 5 条。主要设备为电脑 5 台、切割机 5 套、贴面机 5 套、打孔机 5 套。其生产工艺流程由设计、切割、贴边、打孔、验收入库。

根据 2019 年 11 月 5 日泾干街道办事处下发的《泾干街道“散乱污”企业整改通知书》，企业需依照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办理环评手续。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厂房 1600m²，实际建设三条生产线，其它两条生产线不再建设。目前两条生产线设备已购买安装，第三条生产线还未建设，建成后，年产衣柜 800 套、床 600 套、书桌 600 套。企业目前正在依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陕西欧隆轩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安排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在综合分析项目特点和环境特征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编制完成了《欧隆轩家具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分析判定内容

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以双饰面板、封边条、扣件及热熔胶等作为生产原料，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陕西省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本)之列，符合陕西省产业政策。

3、与当地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019 年 3 月 14 日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审核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确认书，符合当地政策要求。

4、与国家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2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判定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属于重点地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仅使用符合政策要求的胶粘剂进行加工。	
《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	实施非甲烷总烃专项整治方案。各市制订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非甲烷总烃排放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关中地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非甲烷总烃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非甲烷总烃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达到国家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要求。	本项目有机污染物排放量低，以 NMHC 计排放量小于 2kg/h，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	相符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控。在煤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		

<p>会关于印发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及2018年度1+1+23组合方案的通知》</p>	<p>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加强非甲烷总烃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非甲烷总烃排放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夏防期，包装印刷、电子制造、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含喷涂)、医药、农药、橡胶制品等行业企业实施错时生产。其中，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行业实施错时生产(10:00-18:00停止生产)。</p> <p>对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确保低非甲烷总烃农药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比例分别达到70%、60%、70%、85%以上。全面完成包装印刷企业低非甲烷总烃原料及柔性版或无溶剂复合印刷工艺改造和木质家具企业水性漆工艺改造。</p>	<p>速率大于等于2kg/h的，应配制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从总量控制角度适度减排是有必要的，本项目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达到国家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要求。</p>	
<p>《陕西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p>	<p>全面治理石化、表面涂装、有机化工、汽车制造与维修、印刷包装、家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p>		
<p>《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p>	<p>实施VOCs专项整治。各市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的整治工作。在煤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关中地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关中地区各市应每半年对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进行1次VOCs排放监测及空气质量监测，夏季应加密监测频次，同时对石化、煤化工企业和大型储油场采用走航车监测，及时发现VOCs排放的关键环节和时间节点。开展VOCs排放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公布违法企业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建筑装饰装修、服装干洗、餐饮油烟等生活源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低有机溶剂型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p> <p>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p>	<p>存在的主要问题：治污设施简易低效。VOCs废气组分复杂，治理技术多样，适用性差异大，技术选择和系统匹配性要求高。我国VOCs治理市场起步较晚，准入门槛低，加之监管能力不足等，治污设施建设质量良莠不齐，应付治理、无效治理等现象突出。在一些地区，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技术应用甚至达80%以上，治污效果差。一些企业由于设计不规范、系统不匹配等原因，即使选择了高效治理技术，也未取得预期治污效果。</p> <p>控制思路与要求：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p>		

5、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区管委会委托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 2011 年编制完成了《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并通过了咸阳市政府主持的技术评审会；2014 年 11 月委托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并通过陕西省环保厅的审查。本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	产业定位	泾河新城规划定位为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北部中心，高端制造业、现代物流业、地理信息产业基地，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主导产业以低碳产业为主，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测绘、新能源、现代物流、创意产业、都市农业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位于泾河新城泾干镇吉元村 7 组，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中的防护绿地(见附图 5)，用地性质不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散乱污企业，已签订承诺书，承诺目前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等，待规划实施时无条件搬迁。	不符合
	用地性质	根据《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 2010-2020》土地使用规划图。		
	限制、禁止引进的项目	(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2)规划的高泾中路以北、县东路以东、包茂高速以西的工业用地处于规划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可能对下风向的居住区会产生一定影响，在后期的各工业片区引入的企业行业限定和布局上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合理安排；(3)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4)产业类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	(1)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符合园区规定；(2)项目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3)本项目不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4)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淘汰类。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划泾河新城规划要求对进入新城的项目把关，各类规划项目的生产设备工艺先进性，资源能源消耗水平，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废水及固废回收利用水平等至少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标准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等相关规定要求，对规划方案未涉及项目应按照污染物总量要求进行严格控制”。		本项目生产未选用国家淘汰工艺，所选用的设备不属于国家及行业淘汰设备，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固废全部资源化利用，不涉及总量控制，不属于规划环评限定的控制进入项目。	相符
《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	<p>规划优化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做好规划区项目的环境保护准入工作，限</p>		本项目属家具生产行业，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存在生产废	符合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西咸建环发[2015]39号)	<p>制规划行业以外项目进入，采用总量控制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依法对具体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批复的环评文件组织实施。</p> <p>(2)进一步优化供热站、污水厂、垃圾处理厂的选址布局，污水处理厂周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宜建设居住区。考虑提高地源热泵等供热系统的普及和使用，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减少区域燃煤量。</p> <p>(3)加快规划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和建设给排水管网，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后必须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提出再生水用于农业灌溉，再生水调蓄装置、渠网系统应在规划中提前考虑、超前建设；目前的垃圾处理能力不满足规划需要，应明确垃圾处理方向，加快垃圾处理厂规划建设。</p> <p>(4)目前该区域部分用水靠开采地下水，局部已出现超采现象，建议应划分地下水源保护区，同时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地下水开采量。规划区南侧的泾河湿地应结合湿地保护相关政策对区域用地性质及建设项目引入设定要求和限制。</p> <p>(5)规划中应制定规划区搬迁安置计划。规划应遵循工业区和居住区分开布置的原则，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p> <p>(6)加强河流、湿地、主要道路绿化及小区绿地等绿化系统建设。</p> <p>(7)加强规划区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治事故性污染的发生。</p>	<p>水，少量洗手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用于车间洒水抑尘。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水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	---	---	--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泾阳县蒙家桥十字往西100米路北(变电站前)门面房及后面1600平方米钢构厂房建设。根据《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 2010-2020》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防护绿地，不符合规划要求。根据泾干街道办于2019年11月5日下发的“散乱污”企业整改通知书，企业为散乱污企业，需提标改造。企业承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等，待泾河新城规划实施时无条件搬迁。承诺函见附件。项目所在地水、电齐全，南侧为208县道，东侧为门面房及耕地，西侧及北侧为变电站。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交通便捷，因此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可行。

三、本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欧隆轩家具组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陕西欧隆轩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镇吉元村 7 组

四、建设规模与内容

1、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租赁车间 1600m²，建设免漆板家具组装生产线 3 条。主要设备为电脑 3 台、切割机 3 套、贴面机 3 套、打孔机 3 套。其生产工艺流程由设计、切割、贴边、打孔、验收入库。年产衣柜 800 套、床 600 套、书桌 600 套。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600m ² 。主要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及免漆板家具组装生产线 3 条。	租赁
辅助工程	原料区	1 层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占地面积 300m ² 。	租赁
	成品区	1 层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区两侧，总占地面积 300m ² 。	租赁
	办公楼	3 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一层为门面房，房东所有；二层及三层分别为宿舍、办公室及食堂。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水体。	依托
	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电网。	依托
	供暖及制冷	办公室及宿舍的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水体。	已建
	废气	木加工粉尘分别由各自配备的双桶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贴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环卫清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等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暂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内设置、风机加装消声器等。	-

2、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电脑	F117-F1KB	3
2	切割机	/	3
3	雕刻机	MJ90A	3
4	贴边机	MF515BT	3
5	打孔机	K4 孔料专机	3

表 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双饰面板	1220mm×2440mm×18mm	6000 张	外购
2	封边条	1×21	22000 米	
3	扣件	/	15000 套	
4	热熔胶	/	0.3t	
5	电	/	10677kwh	供电电网
6	水	/	111m ³ /a	自来水管网

根据热熔胶原料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使用的封边热熔胶安全技术说明书，主要成分见下表。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

表 6 热熔胶成分一览表

名称	大致成分比例(%)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40-47
石油树脂	15-20
抗氧化剂	0.8-1.2
碳酸钙	20-35
增粘树脂	15-20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衣柜	800 套/a
2	床	600 套/a
3	书桌	600 套/a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在厂内食宿。依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14)，生活用水按 7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42m³/d，111m³/a。

2、排水

排水量按 80% 计，则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6m³/d，88.8m³/a。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

外排水体。

3、供电

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电网。

4、制冷、供暖

供暖及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七、项目投资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泾阳县蒙家桥十字往西 100 米路北(变电站前)门面房及后面 1600 平方米空钢构厂房建设，无原有污染。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设备已购买安装，企业目前正在依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存在以下问题：

- 1、项目存在封边工序，应建设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工艺对封边废气进行处理；
- 2、本项目危险废物尚未按要求进行防渗，未设置专人管理，也未设置相应台账及五清单管理制度。

建设工程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泾河新城地处关中平原中部，泾河下游。县境介于东经 $108^{\circ}29'40''$ — $108^{\circ}58'23''$ ，北纬 $34^{\circ}26'37''$ — $34^{\circ}44'57''$ 。东与三原、高陵县交界，南与咸阳市渭城区接壤，西隔泾河与礼泉县相望，北依北仲山、嵯峨山与淳化、泾河新城毗邻。县城位于西安市北偏西54公里，咸阳市北偏东28公里。

2、地形、地貌

泾河新城位于关中断陷盆地中部，泾河与渭河交汇处的泾河北岸一级阶地和高漫滩上，就规划区地势来看，总体上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高程391.0m，东南为376m)。其中阶地成东南方向展布，南北宽4.0km，地势平坦开阔，向南倾斜，坡度为0.4%；高漫滩宽0.6-1.2km，地势平缓，坡度0.12%。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场地地势相对平坦。

3、地质构造

泾河新城所在区域位于关中地堑北缘与鄂尔多斯向斜的接触部分，地质构造受祁吕贺“山”字构造、新华夏构造及秦岭纬向构造的影响，形成出露的构造形迹有东西走向的断裂构造及东北走向的褶皱和断层，隐伏的构造有泾河断裂、扶风——礼泉断裂以及永乐——零口断层等。

嵯峨山南麓断层：属于秦岭纬向构造体系一条大断层，沿嵯峨山南麓分布为一方向近东西走向的张性断层(正断层)，在口镇治峪河可见清晰的断层面，倾向正南，倾角50°左右。在山底何村东部山坡上见局部的断层三角面，段距在300米以上。该层控制了老第三系底层的分布，在形态上控制了渭北黄土高原高出泾河平原百余米的地貌景观。

西风山皱褶与断层：西风山皱褶轴向呈北东向，是一个发育于寒武、奥陶系石灰岩之中的两翼不对称背斜构造。核部地层为寒武系，两翼均为奥陶系灰岩。地层产状北翼陡，南翼缓(北翼倾向北西，倾角80°；南翼倾向14°-24°)，上覆有下更新统洪积相砾卵石层，已胶结成岩。

王桥-鲁桥隐伏断层：为一隐伏于新生界松散堆积物下部的断层，沿王桥、桥底、安吴镇至泾河新城鲁桥镇一带分布。该断层构成本县河流阶地与黄土塬和洪积扇裙的分界，使黄土塬和洪积扇裙高高突起，且和二级阶地呈陡坎接触，下伏基岩为奥陶系灰岩。

泾河及扶风-礼泉断层：这是两条交汇于泾河的性质不明的隐伏断层，泾阳断层走向北西，沿泾河分布。

4、气候特征

泾河新城所在区域地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四季冷暖、干湿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降水量年际变化很大，七月、九月降水较集中，年平均气温13℃，冬季(1月)最冷为-20.8℃，夏季最热(7月)为40.9℃。年均降水量560.6毫米，最多降水量820.5毫米，最少为349.2毫米。日照时数年平均为2195.2小时，最多(8月)为541.6小时，最少(2月)为146.2小时。无霜期平均为213-225天，无霜期年均213天；最大冻土深度0.5m。

5、水文特征

(1)地表水

泾河新城区域内涉及的河流为泾河，属于渭河的一级支流，黄河二级支流。泾河在泾阳内源自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自谢家沟入境，张家山出谷，东南流至桃园村附近出境。县内河长77km，流域面积634m²。多年平均径流量18.67亿m³，平均流量64.1m³/s，年输沙量2.74亿m³。新城内泾河长度约23.5km。

(2)地下水

泾河新城所处区域黄土台原区潜水位埋深变化较大，为20-90m。谷区主要富水区分布在泾河漫滩一、二级阶地区，潜水位较浅，一般为5-30m，含水层岩性为砂，砂砾卵石层，透水性和富水性均好。区域地下水类型以重碳酸型水为主，矿物度小于1g/L，属于淡水。

经现场勘查，评价区内无珍稀动植物物种。

环境质量概况

建设工程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监测

根据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2019-7), 泾河新城 2018 年 1 月-12 月全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县区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项目	浓度(均值)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占标率(%)
					二级		
泾河新城	6.67	PM ₁₀	118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不达标	168.6
		PM _{2.5}	66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不达标	188.6
		SO ₂	16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达标	26.7
		NO ₂	46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不达标	115
		CO	2.2 mg/m^3 (95 位百分浓度)	24 小时平均	4 mg/m^3	达标	55
		O ₃	179 $\mu\text{g}/\text{m}^3$ (90 位百分浓度)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不达标	111.9

从表中可以看出,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 PM₁₀、PM_{2.5}、NO₂、O₃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 泾河新城属于不达标区域。

二、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监测

本次特征因子现状监测委托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监测报告文号为 PHJC-201903-ZH02, 监测报告见附件。

1、监测项目和频次

本次特征因子在项目所在地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7 天, 4 次/天。

2、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及分析方法见表 8。

表 7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3

3、监测结果

表 8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	2019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	0.39
		第二次	0.43
		第三次	0.47
		第四次	0.44
	2019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次	0.48
		第二次	0.50
		第三次	0.54
		第四次	0.47
	2019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次	0.59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58
		第四次	0.57
	2019 年 03 月 07 日	第一次	0.47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62
		第四次	0.57
	2019 年 03 月 08 日	第一次	0.48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8
		第四次	0.50
	2019 年 03 月 09 日	第一次	0.40
		第二次	0.48
		第三次	0.50
		第四次	0.40
	2019 年 03 月 10 日	第一次	0.42
		第二次	0.46
		第三次	0.54
		第四次	0.42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本次噪声监测由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5 日对项目周围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测量仪器采用 AWA5680 型声级计，监测依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分昼间、夜间两个时段进行。

1、监测布点及时段

在厂界四周及南侧吉元村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了 5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依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分昼间、夜间两个时段进行监测。

2、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环境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的等效连续 A 声级与所执行的环境标准相比较，确定评价区声环境质量是否达标。

3、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于 2019 年 3 月 4 日-5 日进行，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时项目还未开始运营，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时间	方位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3.4	东侧	1#	52	45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侧	2#	59	50		达标
	西侧	3#	54	46		达标
	北侧	4#	53	45		达标
	吉元村	5#	52	45		达标
2019.3.5	东侧	1#	53	45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侧	2#	59	49		达标
	西侧	3#	54	45		达标
	北侧	4#	53	46		达标
	吉元村	5#	52	45		达标

由表 9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及南侧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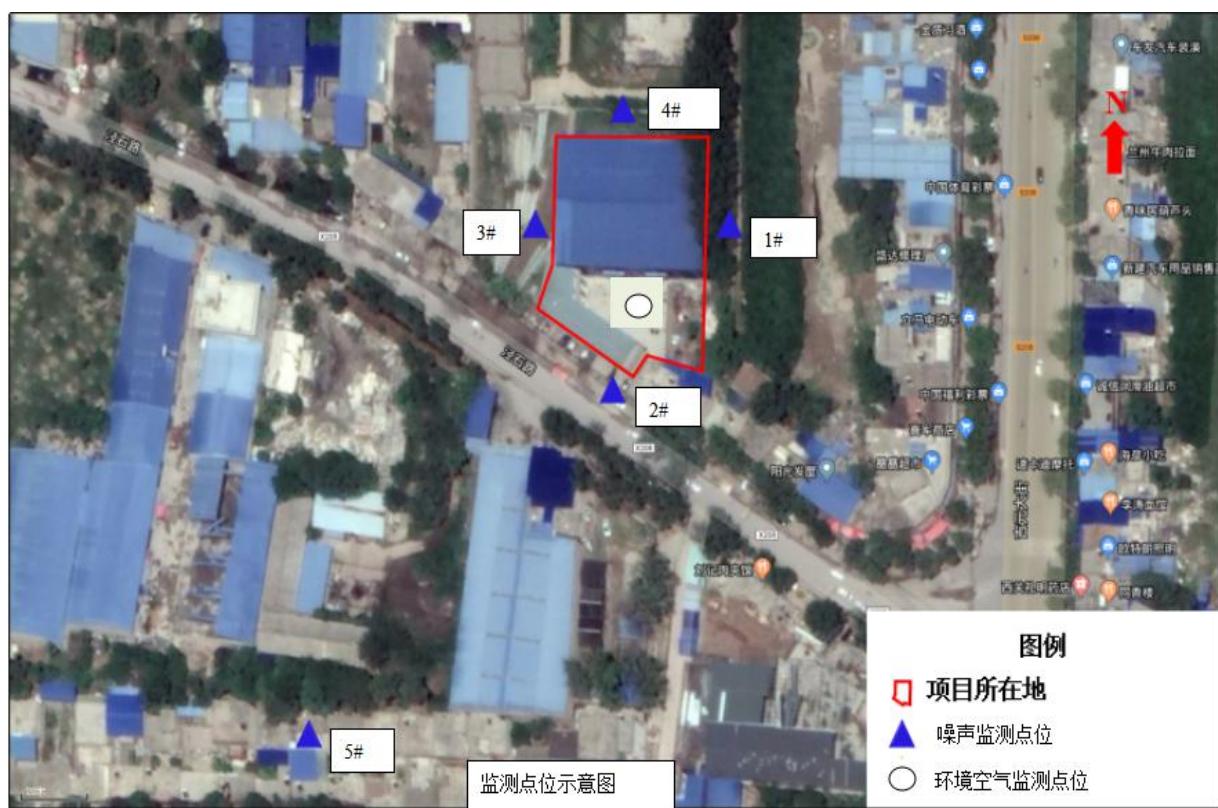


图 1 噪声监测点位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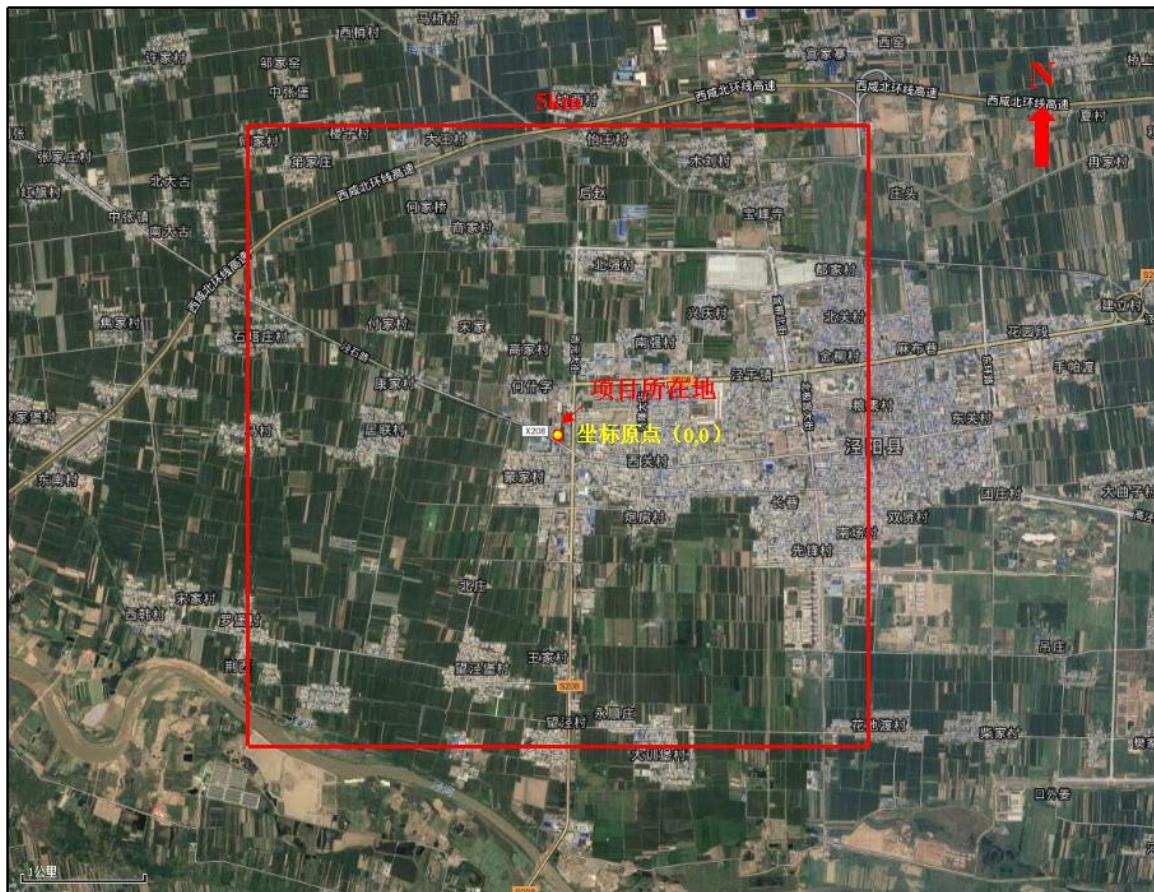


图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通过现场勘察,本工程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等保护目标。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周围的环境特征,确定了本次评价控制污染的主要内容与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8,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2。

表10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陕西欧隆轩家具有限公司	0	0	/	/	二类功能区	/	/
	泾阳县城	98~832	-1939~1462	居住区	约 31.66 万人		相邻	相邻
	永顺庄	301~613	-491~460	居住区	约 169 人		南	2182
	王家村	-196~150	-2071~1568	居住区	约 139 人		南	1581
	望泾村	-314~143	-2766~2310	居住区	约 289 人		南	2308
	蒙家村	-493~106	-1458~137	居住区	约 422 人		西南	50
	望泾堡村	-938~218	-2153~1511	居住区	约 344 人		西南	1689
	北庄	-806~539	-1285~1118	居住区	约 95 人		西南	1301
	居联村	-1864~1230	-265~257	居住区	约 278 人		西	1264
	马村	-2718~2219	-167~193	居住区	约 179 人		西	2225
	何什字	-440~59	272~491	居住区	约 128 人		西北	301
	康家村	-1435~870	285~548	居住区	约 112 人		西北	957
	石塔庄村	-2745~2043	621~901	居住区	约 282 人		西北	2183
	高家村	-348~108	616~797	居住区	约 109 人		西北	660
	宋家	-913~401	592~983	居住区	约 238 人		西北	782
	付家村	-1539~1165	785~1009	居住区	约 172 人		西北	1412
	商家村	-940~291	1482~1846	居住区	约 228 人		西北	1576
	何家桥	-1201~948	1643~1901	居住区	约 207 人		西北	1916
	第家庄	-2338~1767	1993~2288	居住区	约 192 人		西北	2839
	大王村	-1336~673	2281~2450	居住区	约 252 人		西北	2481
	北强村	57~798	1217~1489	居住区	约 248 人		北	1250
	后赵	199~370	1835~2011	居住区	约 109 人		北	1861
	怡王村	67~737	2242~2471	居住区	约 212 人		北	2310
	宝峰寺	1326~1901	1737~2183	居住区	约 178 人		东北	2289
	兴庆村	1076~1395	796~1171	居住区	约 143 人		东北	1403
噪声	蒙家村	-493~106	-1458~137	居住区	约 422 人		西南	50
地表水	泾河	/	/	水质	/		南	309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h3>一、环境空气</h3> <p>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要求。标准值如下表:</p>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PM _{2.5}	μg/m ³	/	75	35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非甲烷 总烃	O ₃	μg/m ³	200	160 日最大 8 小时	/	
				mg/m ³	2.0	/	/	
	<h3>二、地表水环境</h3> <p>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标准值如下表:</p>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DO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标准值	6~9	≤20	≤4	≥5	≤1.0	≤10000 个/L	
	<h3>三、地下水环境</h3> <p>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标准值如下表:</p>							
	表 1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氨氮	氯化物	氟化物	总硬度		
	III 类标准	6.5~8.5	≤0.5	≤250	≤1.0	≤450		
	<h3>四、声环境质量标准</h3> <p>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标准值如下表:</p>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一、废气		<p>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p>										
表 15 运营期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超过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附近。												
表 16 有机废气执行标准				单位: mg/m 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NMHC 最低去除效率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8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	10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单位: mg/m ³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8 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四、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的排污特点和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结合本项目污染排放特征, 对非甲烷总烃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水体。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175t/a, 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已结束，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分析。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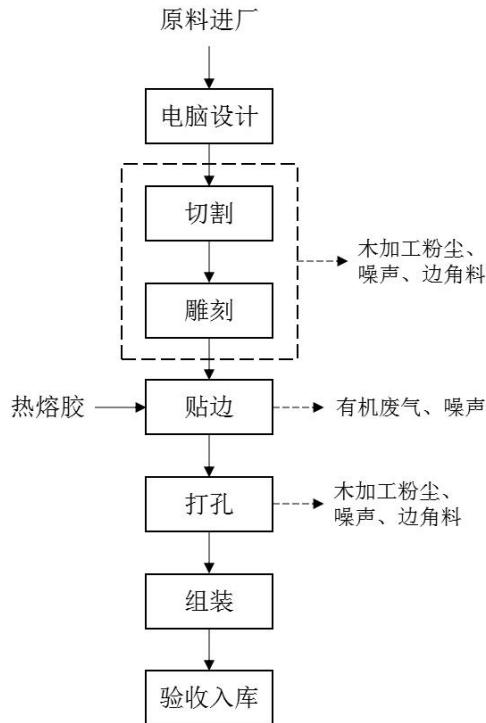


图 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均为外购，采用双饰面板、封边条、扣件及热熔胶。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

(1) 电脑设计：采购的原料运至车间原料区暂存。根据客户要求或图纸要求使用电脑进行设计；

(2) 切割：根据设计从原料区选料，采用切割机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木加工粉尘、噪声、边角料；

(3) 雕刻：采用雕刻机进行雕刻加工，使其表面达到产品要求的款式。此工序会产生木加工粉尘、噪声、边角料；

(4) 贴边：采用贴边机，使用热熔胶、封边条对切割好的双饰面板进行贴边。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5) 打孔：采用打孔机打孔安装连接扣件。此工序会产生木加工粉尘、噪声、边角料；

(6) 组装、验收入库：将半成品进行组装成衣柜、床、书桌等家具，验收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已结束，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分析。

二、营运期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用水量为 $0.42\text{m}^3/\text{d}$, $111\text{m}^3/\text{a}$ ，排水量按 80%计，则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6\text{m}^3/\text{d}$, $88.8\text{m}^3/\text{a}$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水体。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自于木加工粉尘、贴边废气及食堂油烟。

(1)木加工粉尘

本项目木加工过程采用切割机、雕刻机、打孔机等对板材进行处理，木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粉尘产污系数取 $5.5\text{kg}/\text{m}^3$ -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三条生产线工艺及产能相同，本项目需要木加工处理的板材原料量为 6000 张，约 321.5m^3 。

本项目木加工工序使用的切割机、雕刻机、打孔机等均配备了双筒布袋式除尘器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总风量 $18000\text{m}^3/\text{h}$ 。

表 19 本项目木工加工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原料量 m^3/a	粉尘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3/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木加工粉尘	321.5	1.77	47.2	无组织	90%	99%	18000	0.193	0.093

(2)贴边废气

本项目贴边工序采用热熔胶进行贴边，贴边机在熔化热熔胶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贴边机每天运行时间约 2h。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醋酸乙烯酯，为 EVA 树脂。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常温下为固体，将热熔胶在封边机内加热到 140°C 后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石油树脂和碳酸钙等。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无挥发性有机质；石油树脂特指以包含九个碳原子的“烯烃或环烯烃进行聚合或与醛类、芳烃、萜烯类化合物等共聚而成”的树

脂性物质，无挥发性有机质；碳酸钙加热分解不会产生有机质。

乙烯和醋酸乙烯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产生聚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共聚率为90%，未参加共聚的10%的醋酸乙烯酯(沸点为73°C)在热熔胶加热融化时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0.3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3t/a。

本环评要求在三台贴边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85%，处理效率50%，风量为5000m³/h。

表19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机 废气	0.03	11.54	排气筒	85%	50%	5000	0.013	0.025	4.9
			无组织				0.0045	0.0087	/

(3) 食堂油烟

项目设食堂一座，一日供应2餐，每餐就餐人数共6人，设1个基准灶头(为小型规模)。根据类比调查，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15g/人·d，每年就餐天数按260天计，则本项目食堂餐饮耗油量约0.0234t/a。油烟挥发率以2.83%计算，则油烟产生量约0.66kg/a，油烟产生的高峰值为1h/次，排风量为2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0.64mg/m³，环评要求在两间食堂分别安装一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效率为80%，处理油烟排放浓度为0.13mg/m³，排放量为0.132kg/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低于2.0mg/m³的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20 餐饮油烟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油烟	0.66kg/a	0.64mg/m ³	0.132kg/a	0.13mg/m ³	2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60%				

3、噪声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噪声级在75-80dB(A)。主要产噪设备及其声级特征见下表：

表21 主要产噪设备及声级特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防治措施	治理前 dB(A)	治理后 dB(A)	性质
1	切割机	2台	减振、隔声	85	65	连续
2	雕刻机	2台	减振、隔声	85	65	连续
3	贴边机	2台	减振、隔声	75	55	连续

4	打孔机	2 台	减振、隔声	85	65	连续
5	风机	1 台	减振、隔声	90	70	连续

4、固废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质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及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运营期劳动定员 6 人, 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以 0.5kg/人•d 计, 运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0.8t/a, 统一收集, 环卫清运。

(2)木质边角料

木质边角料的产生量以原料的 1%计, 原料年用量为 321.5m³(密度按 $0.7 \times 10^3 \text{kg/m}^3$ 计), 折合重量约为 225.05/a, 则木质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2.25t/a, 统一收集, 定期外售。

(3)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

经计算, 双桶布袋式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总量约为 1.58t/a, 统一收集, 定期外售。

(4)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HW08)

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其属于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②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900-041-49)

本项目设备在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 产生量为 0.01t/a, 属于 HW49 900-041-49 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③废活性炭(900-041-49)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1275t/a,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以及广东工业大学研究, 1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250g, 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0.051t/a, 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4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900-041-49 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本项目的危废年产生量共约 0.124t/a,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柜,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运营期	大气 污染物	木加工工序	木加工粉尘	1.77t/a 无组织 0.193t/a
		贴边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t/a 11.54mg/m ³ 有组织 0.013t/a 4.9mg/m ³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	0.66kg/a 0.64mg/m ³ 无组织 0.0045t/a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0.132kg/a 0.13mg/m ³ 88.8m ³ /a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水体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8t/a 统一收集,环卫清运
	固废	木加工	木质边角料	2.25t/a 统一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除尘器收灰尘	1.58t/a
		设备检修、维护	废润滑油	0.0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柜,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0.01t/a
			废活性炭	0.064t/a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厂房内放置,加装减振基垫、隔声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区域内没有国家保护动植物,项目建设通过加强环境管理等,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破坏和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已经结束，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6\text{m}^3/\text{d}$ ， $88.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污染排放量很小，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水体。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来自于木加工粉尘、贴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木加工粉尘

本项目木加工粉尘经过切割机、雕刻机、打孔机配备的双筒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是贴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采用大气估算模式 AERSCREEN，估算模式计算参数详见表 23，预测结果见表 24、25。

表 23 有组织排放计算参数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K)	排放工况	源强(g/s)
贴边废气(非甲烷总烃)	15	0.5	15.44	298	正常	0.0068

表 5-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9

最低环境温度/°C	-20.8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平均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4 P1 排气筒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D(m)	贴边废气(非甲烷总烃)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5	0.038209	1.91045E-003
50	0.44185	2.20925E-002
75	0.76446	3.82230E-002
100	1.4488	7.24400E-002
125	2.013	1.00650E-001
139	2.0496	1.02480E-001
150	2.0324	1.01620E-001
175	1.9123	9.56150E-002
200	1.7472	8.73600E-002
225	1.7636	8.81800E-002
250	1.7806	8.90300E-002
275	1.7563	8.78150E-002
300	1.7074	8.53700E-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2.0496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139	
浓度占标准 1% 距源 最远距离 D1%	Pmax < 1%	
推荐评价等级	三级	

由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出现在下风向 139m 处，在正常工况下占标率小于 1%，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2.0 mg/m^3)。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无组织废气预测

采用大气估算工具(AERSCREEN)界面软件对本项目所排无组织废气进行估算预

测, 预测参数及结果见表 26、表 27、表 28。

表 26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g/s)
木加工粉尘	生产车间	42	36	8.5	2080	正常	0.026
贴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520		0.0024

表 27 生产车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木加工粉尘		贴边废气	
	预测质量浓度 (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μg/m³)	占标率(%)
25	18.239	2.02656	1.6836	8.41800E-002
50	28.662	3.18467	2.64572	1.32286E-001
51	28.673	3.18589	2.64674	1.32337E-001
75	28.604	3.17822	2.64037	1.32019E-001
100	26.968	2.99644	2.48935	1.24468E-001
125	24.078	2.67533	2.22258	1.11129E-001
150	22.392	2.48800	2.06695	1.03348E-001
175	20.61	2.29000	1.90246	9.51230E-002
200	19.214	2.13489	1.7736	8.86800E-002
225	18.006	2.00067	1.66209	8.31045E-002
250	17.27	1.91889	1.59415	7.97075E-002
最大浓度落地点浓度	28.673		2.64674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51			
浓度占标准 1% 距源最远距离 D1%	1%≤Pmax<10%		Pmax<1%	
推荐评价等级	二级		三级	

由预测结果分析可知,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在 1%~10% 之间, 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占标率小于 1%, 综合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 判定评价等级为二级。由于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较低,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定

依据上述计算参数对无组织面源进行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达标, 因此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75-80dB(A)。主要产噪设备及其声级特征见下表：

表 30 主要产噪设备及声级特性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	处理措施要求	处理后声级
1	切割机	2 台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放置、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	65
2	雕刻机	2 台	85		65
3	贴边机	2 台	75		55
4	打孔机	2 台	85		65
5	风机	1 台	90		70

(2) 噪声对环境影响分析

① 预测模式

按照 HJ2.4-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i 室内声源

对于室内点声源，将室内声场近似为扩散声场，车间均匀透声，其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p0} - TL + 10 \lg \frac{1-\alpha}{\alpha}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A(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 —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的隔声量，取 20dB(A)；

α —车间平均吸声系数；取 0.15；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取 2m。

ii 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iii 预测值

预测点等效声级叠加(L_{eq})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预测结果

监测时本项目还未开始运营，噪声监测值为背景值，预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L_{eq} [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预测值(昼间)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47	47	60	50
东厂界	42	42		
南厂界	56	56		
西厂界	51	51		
吉元村	36	36		

根据表 31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四周及南侧敏感点吉元村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质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8t/a，统一收集，环卫清运；木质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柜，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办公区、生产区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厂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边角料等一般固废；设置危废暂存柜收集暂存废润滑油和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方式及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6.3.12 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mm的排气孔。本项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总量不超过300kg（L），所以采取危废收集箱可行，不需要建设危废暂存间。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III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3 项目占地规模分级表

占地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geq 50\text{hm}^2$	$5\text{~}50\text{hm}^2$	$\leq 5\text{hm}^2$

表4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4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占地规模约为0.296h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关于评价等级的确定原则与方法，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H，结合本项目实际

情况，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物质，则本项目不进行风险评价。

7、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内容及要求

①环境管理要求

为有效控制、减轻环境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监管，制定环保管理计划，确保本次环评中环保措施在运营过程中得到落实。

(2)环境监测计划

①环境监测工作组织

本项目运营期应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企业不必自设环境监测机构，对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应采用国家环保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②运营期监测及管理计划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特点，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若企业自己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

表 3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废气	粉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个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4 个	一年一次	
		排气筒	1 个	一年一次	
厂界噪声	Leq(A)	厂界四周	4 个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54。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等规定：企业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的公开其环境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包括：①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规模等基础信息；②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总量、超标情况等排污信息。

该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

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表 32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型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总量	排放时段	排污口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大气污染物	木加工工序	双桶布袋式除尘器	木加工粉尘	/	0.193t/a	年排放260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贴边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贴边废气	4.9 mg/m ³	0.013 t/a		15m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	0.0045 t/a		无组织排放	
	职工食堂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	0.13 mg/m ³	0.132 kg/a		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标准
废水	职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	88.8 m ³ /a		/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固废	职工生活	垃圾桶	生活垃圾	/	0.8 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木质边角料	/	2.25 t/a		/	
			粉尘	/	1.58t/a		/	
	设备检修、维护	危废暂存柜	废润滑油	/	0.05 t/a	间断排放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	/	0.01 t/a			
			废活性炭	/	0.064t/a			

8、项目环保投资及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4.3%。主要用于废气的治理，噪声控制，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具体见下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备和投资估算表

治理工程			环保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贴边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个)+活性炭吸附装置(1台)+15m高排气筒(1根)		5.0
	木加工粉尘	设备自带双筒布袋式除尘器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套		0.5
运营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内设置、风机加装消声器等。		5.0
	生活垃圾	垃圾桶，定点收集，环卫清运		0.5
	边角料、除尘器收灰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固废	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柜一座		1.0

合计	环保投资	13.0
----	------	------

表 35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清单

类 别		环保设施名称	规模	验收标准
废气	木加工粉尘	双桶布袋式除尘器	6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贴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 个)+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台)+15m 高排气筒(1 根)	1 套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降噪, 厂房内设置、风机加装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定点收集, 环卫清运	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边角料、除尘器收灰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柜	1 个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木加工工序	木加工粉尘	双桶布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贴边工序	贴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标准	
水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生活污水	COD、BOD5、SS、NH3-N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固 体 废 物	固 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 环卫清运	合理处置	
		生产过程	边角料	统一收集, 定期外售		
		除尘器	粉尘			
		设备检修、 保养	废润滑油	定点收集, 交由资质单 位处置		
			废含油手套及废 抹布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降噪, 厂房内设置、风机加装消声器等。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区域内没有国家保护动植物, 项目建设通过加强环境管理等, 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破坏和影响。

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陕西欧隆轩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欧隆轩家具组装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备案建设规模为自建车间 1600m²，建免漆板家具组装生产线 5 条。主要设备为电脑 5 台、切割机 5 套、贴面机 5 套、打孔机 5 套。其生产工艺流程由设计、切割、贴边、打孔、验收入库。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厂房 1600m²，实际建设三条生产线，其它两条生产线不再建设。目前两条生产线设备已购买安装，第三条生产线还未建设。企业目前正在依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泾阳县蒙家桥十字往西 100 米路北(变电站前)门面房及后面 1600 平方米钢构厂房建设。根据《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 2010-2020》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防护绿地，不符合规划要求。根据泾干街道办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散乱污”企业整改通知书，企业为散乱污企业，需提标改造。企业承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等，待泾河新城规划实施时无条件搬迁。承诺函见附件。项目所在地水、电齐全，南侧为 208 县道，东侧为门面房及耕地，西侧及北侧为变电站。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交通便捷，因此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可行。

3、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以双饰面板、封边条、扣件及热熔胶等作为生产原料，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陕西省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本)之列，符合陕西省产业政策。

(3)与当地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019 年 3 月 14 日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审核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确认书，符合当地政策要求。

4、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NO₂、O₃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泾河新城属于不达标区域。

(2) 声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6m³/d，88.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污染排放量很小，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水体。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木加工粉尘、贴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木加工粉尘分别由各自配备的双桶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贴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要求，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标准。

(3) 噪声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设备厂房内设置，厂房隔声等处理措施后，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t/a，统一收集，环卫清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柜，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布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要求与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污(废)水、固废、噪声等防治措施；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应建立污染防治专管部门，负责落实废水、废气、固废等的治理。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对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定时监测，及时掌握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做好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

3、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加强噪声防治措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四邻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工程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